

KW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K.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173)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_____

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註二)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_____

寓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對該等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請在下列空格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欲如何處理 閣下之投票。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派末期股息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3.1 重選呂耀華先生為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重選鄭慕智博士為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重選陳有慶博士為董事；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葳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除非另有議決)之董事袍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過有關下列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註九) ：		
5.1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待5.1項及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5.2項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5.1項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代表，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作出此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四、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六、 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簽妥交回但欠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公證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九、 第5.1、5.2及5.3項普通決議案各項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第14至18頁之通告內。
- 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詳情載列於通告附註第(vii)項。
- 十一、 摘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各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內。